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0930006813號

附件：如主旨 (06813.doc)

主旨：行政院函為有關監察院前調查及糾正國有林地之相關疏失案所檢附審核意見乙案，其中第一點及第六點涉及本部分，茲檢送本部之查處說明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十日農授林務字第〇九三〇一一一七七一七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土地測量局、地政司 (五科) (均含附件)

2004/04/28
14:0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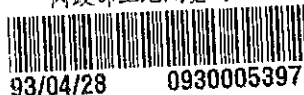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真電話：(02) 23976875

聯絡電話：(02) 23565273

聯絡人：何秘書定遠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93/04/28

0930005397

內政部就監察院審核意見涉及本部部分之查處說明

監察院審核意見一、「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地區試辦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內政部查處說明：

一、「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計畫」完成後，尚有五十餘萬公頃土地未測量登記，該土地多與已登記土地經界線相毗鄰，因涉及公私產權，為避免地籍重疊與土地界址糾紛，需辦理地籍調查或依範圍外毗鄰已登記土地之地籍圖實地測定界址，需調派大量人力辦理，與第一期計畫之作業方式差異甚大，且因辦理地區大部分位處交通不便山區，到達實地不易，工作難度高且具危險性，因攸關執行成效，宜選擇地區先予試辦，經研擬「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報奉行政院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核准，俟該四年計畫之作業方法、程序檢討評估後，再研究擴大辦理，以縮短期程，是以該第二期四年計畫定位為試辦計畫性質；茲因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囿於政府財政困難及本部預算額度未能如期辦理，至九十三年度始編列二千六百九十六萬元辦理該第二期之第一年計畫。

二、而「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地區試辦計畫」係管理機關林務局為期儘速展辦，於該局九十二年度預算項下勻支一百七十三萬元，由本部土地測量局研擬該計畫函報本部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定辦理，該試辦計畫係擇第二期四年計畫地區內部分土地先行試辦，係針對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界線實地協助測定界址之作業方法研究改進，其國有林之未登記土地及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夾雜之已登記土地部分之作業方法與第一期三年計畫及第二期

四年計畫相同。至於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公有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雙方同意依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配合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資料予以套繪為經界線者，依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轉繪為地籍圖；不同意者，則以實地測定界址方式辦理。另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私有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部分，則以實地協助測定界址方式辦理。經試辦結果對於加速完成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有所助益。

三、本部為瞭解「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地區試辦計畫」及「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之九十三年度計畫」辦理情形，前於本（九十三年）四月八日邀請本部土地測量業務推動小組（地籍測量組），成員包括學者專家及行政院所屬之相關一級機關代表至實地查訪，並召開綜合檢討會，該推動小組委員綜合意見如下：

（一）本次於實地查訪，確能感受高山地區，雜木叢生，地形陡峭，施測困難之情形，測量作業非常複雜，挑戰性相當高，相關人員於此複雜環境辦理測量，確實非常辛勞。

（二）本次計畫作業分為三部分，其一係純為林務局所管有林班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二條規定，由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轉繪為地籍圖；其二為林班地範圍內之已登記土地（俗稱插花地）以參照地籍圖重測作業辦理；其三為林班地範圍外毗鄰已登記土地，依該已登記土地之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實地協助測定界址，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界認章；而執行機關所擬就已登記土地之圖解地籍圖數化資料，直接套繪至本次辦理國有林班地地籍圖之作業方式，技術上雖無困難，惟於適法性顯有問題存在，如當事人提出

測量登記方式不合法無效，如何解決？

(三) 地籍測量應重視正確性，土地登記應具公示性及公信力，登記之公示資料非僅該土地之標示部面積，尚包含地籍圖之宗地四至範圍、形狀，有關加速作業方式可能造成之後遺症，應予考量及嚴肅面對其適法性。

(四) 執行機關提出加速辦理國有林班地之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以解決未登記地時效取得所有權問題，亦可考量採用先進遙測衛星影像資料據以排除非法占有。

(五) 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最為複雜即為公私交界之產權經界線之釐清，有關土地測量局所擬採已登記土地之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直接套繪至本次辦理國有林班地地籍圖之作業方式；暨林務局所提公地管理機關對於公私交界儘可能避免與私有土地之經界線爭執之建議，皆為加速方式之一，宜請主辦機關研究相關戶地測量加速辦理之實務處理作業及其可行性、利弊得失分析，據以研擬具體配套改進措施。本第二期四年計畫既定位為試辦計畫，即希望透過執行過程妥予檢討評估，期能加速完成全部國有林班地之地籍測量登記。

四、該綜合檢討會獲致結論以：「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為政府重要之政策，感謝各執行機關之支援與辛勞，所提有關加速辦理之建議，應綜合考量分析相關因素，由本第二期計畫模

擬試辦各種可行性，藉以找出相關方案及解決對策，提供後續辦理作業之參考。」

監察院審核意見六、「國土計畫法(草案)」立法進度。

內政部查處說明：

一、有關國土計畫法（草案）立法進度，經查「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於九十一年四月三日經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一讀）。同年四月二十五日立法院院會二讀時，由於台聯黨團提出異議，退回朝野協商；五月二十四日立法委員段宜康等召開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公聽會，與會專家學者多認為時效上非急迫。同時總統府國土保育及開發諮詢委員會委員提出「新世紀國土改造」報告，建議撤回「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將水、土、林業務整合，納入政府改造方案。

二、依據院長於九十一年七月五日（五）聽取本部對本案辦理情形指示：「請內政部在立法院下一會期（九十一年九月）開議前，先行研議該法須充實之內容，經充實如屬大修正，則報本院請撤回該案，如屬小修正，則送請立法院併案審議。」本部爰於九十一年九月起多次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充實該法草案內容，嗣後經行政院國土規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會議審查，並將法案名稱修正為國土計畫法。

三、國土計畫法草案業經本部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函報至行政院，案經行政院自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召開九次審查會議，並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邀集二十五縣市首長召開國土計畫法草案座談會議，經充分討論獲致共識。其間並四度赴立法院（民進黨團、台聯黨團、永續會及新潮流）說明該法案立法重點及內容，以爭取支持。目前該法案已依院長指示修正完竣，預定於近期内提行政院院會審查，俟審查通過即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撤回審議中之「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